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簡字第250號

上訴人 娃娃瘋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添益

上訴人 巫玉琴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○○號0
0樓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蘇正吉、郭長庚間返還押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30日本院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69100元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430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1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1 日
書記官 江婉君